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成员中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玉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何玉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何玉水简历如下：

何玉水，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局长助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杭州市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局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何玉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